

“网红”现象背后的伦理道德研究

陈科桦

兰州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甘肃 兰州

收稿日期：2023年10月7日；录用日期：2023年12月4日；发布日期：2023年12月13日

摘要

随着互联网的产生和发展，“网红”现象应运而生，并得到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虽然“网红”现象有其正面价值，但是产生了诸如价值导向偏差、道德底线屡被挑战、忽视道德责任等负面影响，引发一系列严重的社会伦理问题。针对以上“网红”乱象，我们必须对“网红”乱象进行道德规范工作，使“网红”们在正确的伦理价值观指引下，坚守道德底线，弘扬正能量，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从而使“网红”乱象逐渐消解。

关键词

伦理学，“网红”现象，道德规范

Research on Ethics and Morality behind the Phenomenon of “Internet Celebrities”

Kehua Chen

School of Marxism, Lan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Lanzhou Gansu

Received: Oct. 7th, 2023; accepted: Dec. 4th, 2023; published: Dec. 13th, 2023

Abstract

With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Internet, the phenomenon of “Internet celebrities” emerged as the times required and has received widespread attention from the academic community. Although the “Internet celebrity” phenomenon has its positive value, it has produced negative impacts such as value-oriented deviations, repeated challenges to moral bottom lines, and neglect of moral responsibilities, triggering a series of serious social and ethical issues.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chaos of “Internet celebrities”, we must carry out ethical work on the chaos of “Internet celebrities” so that “Internet celebrities” can adhere to the moral bottom line, promote positive energy, and actively fulfil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under the guidance of correct ethical values. As a result, the chaos of “Internet celebrities” will gradually disappear.

Keywords

Ethics, “Internet Celebrity” Phenomenon, Moral Norms

Copyright © 2023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我国现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传统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导致市场经济中的产业主体多元化。“网红”产业根据自身的泛娱乐化特征,凭借信息时代的优势实现发展壮大,成为收益颇丰而又能输出价值观的群体[1] [2]。“网红”现象自产生以来,既获得好评,又饱受争议。争议之处主要在于“网红”乱象会引发一系列社会伦理问题。一方面,“网红”现象的积极影响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一些在网络平台上讲儒学、庄子、王阳明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的“网红”赢得大量粉丝关注与点赞。这说明虽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思想是封建社会下的精神文化,但其丰富的文化内涵和合理的道德诉求具有跨时代的意义,在信息时代的今天仍然有广泛的受众群体。此外,一些网友自导自演的家庭伦理剧不但能给受众群体带来精神享受,而且还在潜移默化地影响着观看群众的伦理道德观念。另一方面,一些没道德无底线的不良作品首先腐蚀的是观看群体的三观与伦理思想,进而再影响到他们的言行举止。这些为了“眼球效应”而忽视伦理道德底线的“网红”严重挑战了人民群众的道德底线与伦理观念[3] [4] [5]。

因此,本文从伦理学视域出发,探究“网红”现象影响背后的原因与本质,针对“网红”乱象滋生产生的伦理问题,提出一定的对策。引导“网红”秉持正确的价值观念,积极传播正能量,从而逐渐消解“网红”乱象的消极影响,建设文明和谐的网络环境。

2. “网红”的含义

“网络红人”(简称“网红”),是指那些在现实社会或者网络中,由于某些行为、某个事件被广大网民关注从而走红的人[6]。“网红”能够凭借自身的影响力和粉丝的崇拜值,在社交平台通过带货、接商务广告等方式将人气有效变现[2]。在网络上获取广泛关注、善于自我营销的美女是“网红”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形式。不过“网红”的范围不止于此。游戏、动漫、美食、旅游、教育、摄影等与个人的兴趣和息息相关的大UP主,他们在各自的圈子里都拥有一批拥护者,因此也是各自领域中的网红。

3. “网红”的特征

目前网络走红的渠道主要有短视频平台、微博、淘宝、直播平台等。“网红”的种类主要有电商网红、微博网红、直播网红、视频网红等等。“网红”现象以不可阻挡之势成为一种风靡于网络的文化现象。多元开放的网络文化与社会环境给予新时代的“网红”们更多的发挥空间[7]。各路高手粉墨登场,花小龙,很普通“一男的”的健康饮食训练日常,令他发布的每一条健身自律视频都收获相当高的热度。这些“网红”在网络舞台上得到关注,受到追捧,必有其符合时代的共同特征。

第一,个性化。“网红”之所以能成为“网红”,最显著的特点就是个性化。正因个性突出,追捧者被“圈粉”,进而将“网红”们推向舞台中央,被审视、被吐槽、被恶搞。前有凤姐、芙蓉姐姐,现有童锦程、李佳琦等都被网民推上了舆论的制高点。一方面这是网民们对“网红”的个性解读与戏仿;

另一方面，网民们同样有张扬自我个性，用另类的方式来表达自己情绪的需求。由点带线，个性化即是网民与“网红”之间的那根线[8]。

第二，娱乐化。追求娱乐是人们的天性，生活在瞬息万变的时代，人们对娱乐的渴望更加迫切，再经过网络的推波助澜，无论是“网红”或是“网红”背后的资本投资者都甘于沦为娱乐的附庸品，势在打造一个“娱乐至死”的幻象，供寻求快感和参与感的人们体验一场网络狂欢。在更细碎的碎片化生活里，人们追求的是一个更松弛的状态，视频、图像逐渐取代了文字所代表的复杂而连贯的思想，人们的思考方式呈碎片化、断裂化、平面化。娱乐化为人们提供了一份文化快餐，有时甚至是一针麻醉剂[9]。

第三，社交化。网络传播模式的多样化，传播内容的多元化以及传播者的自由化赋予了当代社会网民传播信息的权利，他们言论自由，个性得到解放各类网络红人“你方唱罢我登场”，他们将网民们被掩饰的情绪以戏剧化的形式表达出来，“为所有，尽所能”、“尊重所有声音，但只做自己”、“唯有爱和美食不可辜负”等让不少网民产生共鸣。又或者，“网红”们将夸张的自我发挥到极致，激起网友共同的抨击，在社交网络中引起舆论浪潮，从而得到更大范围的传播。

4. “网红”现象的影响

“网红”的出现丰富了大众的娱乐生活，让大众更加便捷的获取文化。同时，一些“网红”也让网络发展受到阻碍，污染网络环境。大众对“网红”的看法一直都持有褒贬不一的态度，“网红”产业虽然存在着很多弊端，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它的存在是网络发展的必然产物，因此，我们应该理性看待“网红”的发展，既要认可其积极的一面，同时也要认识到问题所在。

4.1. “网红”现象带来的正面影响

虽然“网红”行业存在着很多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有很多拥有“真材实料”的“网红”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行各业，他们用自己的真才实学征服大众，为社会提供正能量。如今在各个领域都集聚着一批批行业中的“人才”网红。同时在注意力经济下，“网红”的出现可谓是顺应了天时、地利、人和。“网红”的出现给国家带来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让曾经因为转型难而难以为继的经济体系焕发了新的生机。“新事物打开了产业蓝海的前景，只要引导得当未来必然给我们带来更丰富的体验”[10]。

第一，为社会输送“草根”人才。“网红”行业的包容性让很多草根群体可以通过网络平台施展自己的才华和能力。从整体上看，“网红”是极具草根气息的一个群体，他们不同于“高大上”的精英群体，庙街文化的表达方式与文化特质，能够精准的把握大众的“痛点”与“兴奋点”，能很快赢得普通大众的认可。如安妮宝贝、南派三叔、韩寒等，都是通过网络平台和“网红”的身份来成就了自己的才华。如果说这些优秀的网红人是千里马，那网络孵化平台则是他们的伯乐。“网红”的出现让一些有才华的人能够展现才能，同时为社会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

第二，为社会注入正能量。“网红”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凭借其“强大的‘吸眼’和‘吸金’能力引起了人们的注意”[11]。实际上，“网红”群体中存在很多正面人物通过互联网平台的各类活动向社会输送乐观、积极、向上的能量激励我们努力奋进。例如一些知名人士会在直播中号召大家为需要帮助的群体献爱心，还有的“网红”会在直播中教授网民一些工作经验等等。这些传播正能量的“网红”以积极乐观的形象出现在网民面前，通过自己的方式为社会传递着正能量。

第三，舒缓网民压力，给网民带来快乐。21世纪的大众生活节奏快，压力大。尤其是一些生活在大城市的人们需要一些途径来发泄这种负面情绪。“网红”行业的到来丰富了大众的娱乐途径，“网红”们所传播的内容以诙谐搞笑的内容为主，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网民的压力，让网民在紧张之余多一些轻松和快乐[12]。

4.2. “网红”现象带来的负面影响

“网红”作为网络发声主体，对网络发展影响深远。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网络中除了正能量还存在着一些负面内容，一些“网红”只从自身利益出发，在网络上传播低俗、消极的信息，极大地影响了网络文化的建设，违背了当今社会主流价值观，这样的负面影响如果不认真对待，最终会成为网络的毒瘤侵蚀人类的精神文明。

第一，影响主流核心价值观传播。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制、爱国、友善、诚信、敬业”。这24字的价值观能够帮助人们树立正确三观。但是目前的“网红”行业却充斥着拜金主义、奢侈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等一系列类负面思想。如果这些负面思想长期存在于网络，就会直接危害到国家价值观的传播，导致个人价值理念的扭曲[13]。

第二，影响文明健康的网络环境。“网红”已经成为了人们想要一夜成名的快捷方式，这正因为“网红”要求低，来钱快，挣得多等优势，致使很多人都想通过“网红”而一夜暴富。“网红”行业竞争压力很大，只有粉丝众多的“网红”才会有大的利益回报，因此许多“网红”为了赢得流量不惜在网络上传播一些恶俗的内容，致使整个网络大环境受到影响[14]。

第三，影响青少年成长。网络行业是新兴行业，无论是主体还是客体都以年轻人人居多，青少年处于发展阶段，其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都处于不健全阶段。因而，网络上传播的一些暴力、低俗的信息文化很有可能影响青少年三观树立，偏离正常成长轨道。如近几年“网红”经常会传播一些整容的内容，这使我国目前整容年龄越来越趋于年轻化；并且还出现很多青少年炫富、欺骗、语言粗俗等现象[15]。

5. “网红”乱象滋生伦理问题

“网红”的出现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是不可否认的是，社会上依然活跃着“网红”乱象，这能在一定的程度上扭曲青少年正确三观的形塑、挑战群体公认的道德底线和阻碍社会责任的弘扬。因此，揭露社会上广泛存在着的“网红乱象，并深入研究分析其背后会滋生的伦理困境，刻不容缓。

5.1. 扭曲青少年价值观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自媒体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加入自媒体平台创作者的身份，通过拍摄剪辑日常生活或个人特长向大众分享自己的劳动成果。但由于在自媒体平台是个人流量和个人收益的隐形挂钩，使得不少UP主为了吸引流量而不择手段。比如，有的“网红”为了博眼球在洗手间直播食用排泄物，有的“网红”为了标新立异在直播时使用不文明词语污蔑甚至是辱骂他人，还有的“网红”拍摄一些恶趣味的段子或剧本来宣传亚文化和负能量。这些不文明言行会对于一个正常人的灵魂产生极大的震撼。如果被尚处于逆反心理的青少年群体接触后，轻则扭曲了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心灵，重则导致部分青少年在现实生活中模仿这些不法言行，甚至走向犯罪这条不归路[16]。

总之，我们应对不良“网红”传播不良价值观的言行，扭曲青少年价值观的问题引起重视。

5.2. 挑战群体道德底线

所谓“道德底线”，就是一个群体要维系其存在，其成员无论是何身份地位都必须坚持的最低道德标准，是其成员行事必须遵守的一种基本行为准则，是社会和人类行为为自己划定的最后边界和屏障。越过这个边界，人就会与动物无异[17]。道德底线是社会上每一个人心中应该敬畏恪守且不能逾越的“红线”，但是有些不良“网红”为了涨粉引流，置道德底线于不顾，公开传播自己的丑言丑行。比如，有的“网红”在直播间公开污蔑革命烈士的真实事迹，有的国内舞蹈博主穿着日式和服在南京大屠杀纪念

馆门前跳日本舞，还有的颜值博主公然裸露隐私部位，向直播间观众传达淫秽性暗示等。虽然近些年来国家加大了“净网行动”的打击力度，但网络世界纷繁复杂，难免会有漏网之鱼。这些公然挑战群体道德底线的言行亟需相关监督部门加以重视。

5.3. 社会责任感缺失问题

自媒体平台的兴起给广大自媒体创作者带来了时代红利。由于网民数量在一定时间内是固定的，所以从事自媒体行业的博主想要在广大自媒体创作者中脱颖而出，实现涨粉无数，名利双收，就得规避大众审美疲劳点，不走寻常路。所以有些“网红”通过展示惊人技艺或个人视角解读社会现象等赢得网民关注，虽然其中不乏真才实学之人，但亦难免良莠不齐。有些“网红”为了追名逐利不惜一切代价包装自己推销自己，而忽略了自己内心的良知和应当肩负的社会责任感。举例来说，前知名带货“网红”薇娅月收入极为可观，其直播间的商品较同行低廉的价格吸引了数量众多粉丝和回头客的关注，但是由于薇娅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而一夜倒台，风光不再。这件真实案例警惕后人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对于偷税漏税行为零容忍，一些大“网红”通过互联网平台涨粉赚钱的同时勿忘所肩负的社会责任感[18]。

6. “网红”乱象的消解

基于以上“网红”乱象带来的伦理问题，我们呼吁“网红”们应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坚守群体道德底线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这对于构建文明有序的直播行业，营造健康合法的“网红”环境，大有裨益。

6.1. 坚持正确的价值引领

“网红”乱象中的错误价值观屡见不鲜，前有郭美美高调炫富，大肆鼓吹拜金主义。现有张陌陌利用残障人士、患病儿童等弱势群体，拍成视频传播卖惨信息，以实现涨粉带货的目的。这些不良风气会产生颠倒黑白，扭曲正常人价值观的不良后果。“网红”作为拥有庞大粉丝基数的群体，其在公众场合的言行举止和价值观输出会对自己的受众产生一定的示范作用。因此，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科学引领，引导“网红”坚持正确的价值观念导向，树立正面的形象和打造良好的口碑，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扩大自身的影响力和感染力，这才是“网红”现象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长久之计。

6.2. 坚守群体道德底线

当今大部分人看到“网红”这字眼时，下意识的反应是“网红脸”、“资本推手”、“整容”、“快餐式走红”等。导致这些刻板印象形成的重要原因是在自媒体时代，人人都可以是创作者。只要拥有一部智能手机，注册账号成功后就可以在该平台直播和分享视频。过于便利和疏于监管的自媒体环境，泥沙俱下。再加上刻意地追求眼球效应，加剧了自媒体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媚俗、拜金、毒鸡汤之风屡禁不止，严重侵犯了社会公序良俗和挑战群体道德底线。针对屡屡挑战社会道德底线的不良“网红”，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网络监管的力度和依法对不良“网红”的惩处力度。一方面，细化“网红”在公众场合的道德准则，通过和“网红”直播间连麦的方式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另一方面，对于恶意触碰法律红线或群体道德底线的“网红”，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惩罚，以儆效尤，通过法律的强制力强化底线意识，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序良俗。

6.3. 勇于承担道德责任

作为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们在依法享有各种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各项义务。作为影响力大感染力强的“网红”理应更加积极自觉地履行自己应该承担的各项义务，其中的重中之重是勇于承担

道德责任。一方面,积极倡导“网红”承担社会责任和道德责任,“网红”从群众中来,理应回归到群众中去。“网红”的衣食父母是普罗大众,“网红”收益的一分一毫无不来自于直播间观众的关注、打赏和分享推广。“网红”在功成名就之后最不应该忘记的是曾经“门前冷落鞍马稀”但依然选择坚守陪伴在直播间的看官们。另一方面,大力宣传及时回馈社会、乐于助人、奉献爱心的正能量“网红”。例如在2023年京津冀水灾时慷慨解囊,捐赠物资的众“网红”们,其团结互助、共克时艰的精神应该大力弘扬和表彰。而对于利用自己的名气胡作非为,只索取不回报,对社会造成恶劣影响的“网红”,全社会应积极对其道德谴责,相关部门依法做出处罚。

总而言之,自媒体时代的迅猛发展造就了一个个“网红”,“网红”现象有正面也有负面,我们应该理性客观看待和分析。而对于“网红”乱象所引发的伦理问题,我们要制定健全相关的伦理道德规约和法律法规,以此来规范“网红”的行为,促进“网红”乱象的逐渐消解,使得网络环境更加纯洁,从而实现“网红”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农云霞. 警惕“网红”现象对大学生核心价值观认同的消解风险[J]. 产业与科技论坛, 2022, 21(11): 102-103.
- [2] 何天怡, 何天舒. 网红城市特征对轻食消费产业的影响探究——以长沙市为例[J]. 中国市场, 2023(6): 28-31.
- [3] 王卫兵. 网红经济的生成逻辑、伦理反思及规范引导[J]. 求实, 2016(8): 43-49.
- [4] 范丽娜. 传播伦理视域下的“网红”现象研究[J]. 新闻研究导刊, 2017, 8(16): 76+293.
- [5] 李晴晴. “网红”乱象的伦理反思[J]. 青岛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30(4): 66-69.
- [6] 沈霄, 王国华, 杨腾飞, 钟声扬. 我国网红现象的发展历程、特征分析与治理对策[J]. 情报杂志, 2016(11): 1-2.
- [7] 王雅娟, 靳慧慧. 阿多诺文化工业批判视域下“网红”文化分析[J]. 理论观察, 2023(3): 128-131.
- [8] 刘世宇. “网红经济”视域下“网红表演”的自我呈现研究[J]. 互联网周刊, 2023(1): 10-12.
- [9] 许利芳. “网红”营销模式及特点研究[J]. 现代商业, 2019(18): 22-23.
- [10] 程炼. 伦理学导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0.
- [11] 马云驰. 互联网的文化与伦理价值: 网络改变中国[M].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1: 69-78.
- [12] 周煜媛. 网红经济: 新业态还是新误区?——“互联网+”背景下的娱乐新走向[J]. 北方传媒研究, 2017(4): 42-47.
- [13] 吴艳萍. 3.0时代下“网红”现象对大学生价值观形塑的负面影响与对策研究[J]. 新西部, 2020(14): 116-117.
- [14] 晏瑀含. 探究“网红”背后的娱乐乱象[J]. 中国地市报人, 2016(7): 52-53.
- [15] 张小平. 网红文化对青少年价值观的影响及其应对[J]. 人民论坛, 2023(4): 106-109.
- [16] 郝彦欣, 祝大勇. 网红对青少年价值观的误导及对策研究[J]. 新闻文化建设, 2023(9): 27-29.
- [17] 同海怡. 道德底线的弃守和坚持——网络明星成名之路的成本与收益分析[J]. 东南传播, 2012(7): 42-44.
- [18] 马余露, 陈若水. 网红直播带货的伦理审视[J]. 云梦学刊, 2021, 42(3): 75-82.